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 2 段 342 號  
(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611247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補助計畫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該署 106 年 10 月 12 日營署都字第 1061102655 號開會通知單及審查結果續辦。
- 二、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三、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 2 份及電子檔 1 份，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 四、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 10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前完成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前執行完成，核定補助計畫，請款為 3 期撥付，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 六、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之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規劃設計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 2 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八、工程進度達 20%及 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需請貴府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 九、「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執行期程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環境景觀總顧問除以往年度工作外，請增列(一)協辦核定計畫書之調整修正(二)邀請跨領域專家成立顧問團隊，協助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及政策型案件之現地會勘、諮詢輔導以及跨局處整合平台之協調與專業諮詢。(三)參與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整體規劃及設計書圖審查。(四)參與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之輔導及審查(五)參與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提案計畫之初審、輔導及設計書圖檢討修正。(六)辦理管考系統歷年資料清查、填補與建置(七)辦理補助計畫之維管抽查、年度工程案件現地督導(八)辦理工程品質現地督導及變更設計書圖審查。

十、社區規劃師（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除賡續辦理社區環境綠美化工作外，應包含「友善老人」或「災害防救」等兩主題之社區培力課程，以因應未來高齡少子化社會下，提供社區居民自力營造符合老人與小孩安全、適居之生活環境之創意設計能力；對於過去年度已經輔導推動之社區營造案，後續應有追蹤列管機制，系統化收集整理各年度輔導社區案件之相關資料及瞭解社區後續維護管理情形，以作為年度社造工作推動之基礎。

十一、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內政部花政務次長室、內政部林常務次長室、內政部主任秘書室、內政部秘書室、署長室、王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公關室、主計室、道路工程組、都市計畫組

裝



線